

# 靖边县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联防办发〔2022〕2号

## 关于接受社会爱心捐赠的公告

近期，我省西安、延安等地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周边地市相继出现关联病例，我县与上述地市各领域往来密切，疫情防控工作处于非常时期。为了能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县委、县政府号召全社会有爱心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这场疫情防控战役中来，依靠全社会共同的力量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并自即日起开通依法合规的社会捐赠通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资金捐赠

#### （一）靖边县红十字会

开户单位名称：靖边县财政局县级事业单位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6100907090264132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

银行行号：102806510057

捐赠备注：疫情防控捐赠

联系方式：

1. 县财政局，李桂发 15596538288，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 1606 室

2. 县红十字会，杨磊 18700231777，周楠 15289413366，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 3205 室

## （二）靖边县慈善协会

开户单位名称：靖边县慈善协会

银行账号：61001697508050002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银行行号：105806500013

捐赠备注：疫情防控捐赠

联系方式：蒋培荣 18966956733，鱼游 13892295798

## 二、物资捐赠

### （一）靖边县红十字会

捐赠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3102 室

联系人：崔 洲 13227826999，高凤霞 15929400769

捐赠热线：0912-4643786

捐赠地点：县疫情防控物资库（原计生大楼院内）

### （二）靖边县慈善协会

捐赠地址：靖边县东环路非税收政务大厅二楼

联系人：蒋培荣 18966956733，鱼游 13892295798

捐赠地点：县疫情防控物资库（原计生大楼院内）

### 三、捐赠要求

1. 为便于开具捐赠凭证，捐赠时请务必注明捐赠人（单位、企业）的准确名称、联系方式及捐赠方向，如：XX 企业或 XX 人向 XX 捐赠疫情款物。

2. 各类捐赠物资均要求在保质期内，且来源可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无损。捐赠物资仅限于：帐篷、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隔离衣、医用手套、医用防护服、护目镜、面罩、靴套、医用帽子、全面型呼吸防护器、电子喷雾器、红外测温设备、消杀药成品、消毒用品（酒精、洗手凝胶等）、棉大衣等保暖用品、食品等疫情防控所需物资。

3. 除定向捐赠外，接受的捐赠款物统一由靖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和调配。

4. 为方便接受捐赠，请先行与接受捐赠方沟通，协商一致后再行捐赠。考虑到当前疫情形势，倡导以线上捐赠为主，线下捐赠为辅。

5. 县财政局、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及其他慈善组织的接受捐赠款物情况，应在当日 18 时前将当天和累计的接受捐赠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次日上午 9 时前将汇总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办 251 室，王远 0912-4643422）

### 四、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及其他慈善组织要将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提高社会捐赠工作的透明

度。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县民政、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捐赠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非法募捐活动。

我们承诺，对于社会各界的爱心捐赠，我们将会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善款善物捐赠和使用情况，并依法为捐赠方提供全方位的良好服务。

靖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3日

